

尉氏县财政局专户资金协议存款服务项目（第二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尉财磋商采购 2025-7



采 购 人：尉氏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磋商办法	1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尉氏县财政局专户资金协议存款服务项目（第二批）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尉财磋商采购 2025-7
- 2、采购项目名称：尉氏县财政局专户资金协议存款服务项目（第二批）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尉氏县财政局专户资金协议存款服务项目（第二批）	1.00	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规范尉氏县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操作，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 号）等文件精神，尉氏县财政局采用竞争性方式选择财政专户资金协议存款代理银行。

- 5.2 服务地点：尉氏县
- 5.3 招标范围：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及其伴随服务
- 5.4 服务期限：12 个月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提供承诺）
 - 3.3 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事件；（提供承诺）

3.4 供应商须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国家批准、具有行业资质且在尉氏县设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持有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3.5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涉及信用记录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自行查询的结果可以附在投标文件内，但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无需再提供总公司授权委托书，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线上获取

3、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供应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zshzgcgl@163.com）。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以及《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须留下报名单位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完成后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无须现场报名。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将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尉氏县财政局4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1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尉氏县财政局4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通过竞争性方式选取2家代理银行：其中第一名为第一档，存款额度为5000万元；第二名为第二档，存款额度为4000万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尉氏县财政局

地址：尉氏县尉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1-279926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1 号楼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881107、151378603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881107、151378603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尉氏县财政局 地址：尉氏县尉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371-279926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1 号楼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881107、15137860323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名称：尉氏县财政局专户资金协议存款服务项目（第二批） 编号：尉财磋商采购2025-7
1.1.5	服务地点	尉氏县
1.2.1	资金来源	社保基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	12 个月
1.3.2	招标范围	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及其伴随服务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提供承诺） 3.3 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事件；（提供承诺）

		3.4 供应商须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国家批准、具有行业资质且在尉氏县设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持有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3.5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涉及信用记录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自行查询的结果可以附在投标文件内，但不作为评审依据）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 澄清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1	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无重大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 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

	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商已收到该文件。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在修改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3.2	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实行二轮报价（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 注：最终报价为通过形式、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后所报价格。本次采购为选择财政专户资金协议存款代理银行，除专户资金存入外，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各供应商两轮报价均按<u>0元</u>进行报价，此报价仅为填写报价函所用。（0元报价不作为合同签订价，合同签订价为供应商提供的协议存款利率。）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7.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电子版（U盘）<u>壹</u>份。 注：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线装等固定本形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散页、活页等易于抽换的装订方式。
3.7.7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采用非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电子版单独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印章。未按要求密封造成的泄密等责任和后果完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拒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尉氏县财政局4楼会议室
5.2	评审程序	见后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其中：第一名为第一档，存款额度为5000万元；第二名为第二档，存款额度为4000万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偏差说明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a.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企业公章； b.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c.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d.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 e.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10.2	招标代理费	第一名6000元，第二名5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10.3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控制价：0.00元 各供应商两轮报价均按 <u>0元</u> 进行报价，此报价仅为填写报价函所用。（0元报价不作为合同签订价，合同签订价为供应商提供的协议存款利率。）
10.4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2）公布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代表到场； （3）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 （4）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各供应商代表分别检查其各自响

		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查看其与递交时的密封情况是否一致，是否被启封泄密，以维护其权益； (5)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转交本项目磋商小组，进入磋商程序。
10.5	名词解释：采购人同招标人，供应商同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招标代理机构，磋商文件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同投标文件。	
10.6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7	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相关法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因本次采购控制价为0元，各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不填写或删除相关政府采购政策附件，均不作为废标条件。	
10.8	合同到期后，根据新的协议存款利率情况，采购人可以选择是否与供应商延长合同期限。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10.9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执行。	

总 则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2)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3)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不予受理）。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受理）。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相关网站发布信息修改采购文件，告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

2.3.2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在修改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磋商利率一览表
- 7、服务方案
- 8、服务承诺
- 9、廉政承诺书（格式）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所附的资格审查资料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办法 2.1.2 款的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详见格式。

3.7.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至指定地点。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未按要求递交或逾期未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会议

5.1 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磋商会议现场签到。

5.2 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等参加。

5.3 当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3）家时，应调整相关条件后重新进行磋商，调整后仍不足三（3）家时，采购人可依法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5.4 当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并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只有两（2）家的，采购人可以决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是否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并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磋商小组组成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及技术专家2人。在开标当天依法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6.2 参与采购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评审工作。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审。

6.3 磋商小组成员职责：

- (1) 磋商前，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供应商是否有利害关系；
- (2) 学习磋商文件；
-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独立评分并签字，必要时标明评分理由；
- (5)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6) 在磋商小组集体起草的评审报告上签字；
- (7)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的质疑；
- (8)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
- (9) 向财政部门反映评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6.4 磋商小组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6.5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职责：

- (1) 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
- (2) 宣布供应商名单；
- (3) 发放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 (4) 提示回避要求；
- (5) 采购人将对评审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评价。

6.6 采购人代表简要介绍本次采购项目内容和采购要求，不得带有倾向性或者排他性语言。

6.7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6.8 响应文件及资料审查。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即失去进入详细评审的权力，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内容超出其经营范围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磋商）控制价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6.9 响应内容澄清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解答和澄清。

(3) 重要的解答和澄清内容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但不得对磋商的价格及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此书面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进行解答和澄清，经磋商小组确认可视为供应商放弃解答或澄清。

6.10 评审内容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负责审核、统计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结果，发现评审结果有错误时，提请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6.11 评审保密

(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在封闭状态下进行；

(2) 在磋商开始直至宣布评审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参加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响应无效；

(3) 在评审过程中，进入评审现场人员不得与磋商小组私下交换意见。凡进入评审现场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过程和内容。

6.12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 成交

7.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各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磋商终止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成交及授予合同

8.1 成交结果

8.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人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8.13 成交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价格；

（4）主要成交的采购需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4 采购人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 合同的签订

8.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7）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8.2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与采购人协商政府采购合同内容并进行签订。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2 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且质疑人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2)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 质疑的具体事项和理由及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 (4) 质疑人的签字、盖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9.3 质疑人是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是代理人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及质疑材料当面递交采购人（邮寄件、传真件、电子邮件不予受理）。

9.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 (4) 没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 (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执行。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	提供承诺
		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事件	提供承诺
		证书	持有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信用查询记录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涉及信用记录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自行查询的结果可以附在投标文件内，但不作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12 个月
		质量要求	合格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2.2.2 (1)	存款年利率 (15 分)	以参与银行拟提供的协议存款年利率作为评分依据。协议存款年利率小于同期限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的为 0 分；在符合自律机制要求的前提下，利率与同期限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相比进行递减排名，最高者得满分 15 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 1 分。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超过自律机制，不得分。 注：由本单位提供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2.2(2)	银行经营财务状况 (5 分)	以提供的近 3 年以来的资产负债表为准，满分 5 分。 (1) 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不得分。 (2) 资产负债率 90%至 100%，得 1 分。 (3) 资产负债率 80%至 90%，得 2 分。 (4) 资产负债率 70%至 80%，得 3 分。 (5) 资产负债率 60%至 70%，得 4 分。 (6) 资产负债率 60%以下的，得 5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不良贷款率 (5 分)	根据供应商 2024 年末本区域的不良贷款率数据为评分依据。按照不良贷款率进行递增排名，第一名得 5 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 0.5 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本项 5 分分值减完为止。参与银行达不到监管标准的为 0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身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不良贷款率指标情况。 例：截止 XX 年 XX 月，我机构不良贷款率为 XX%，特此说明。 注：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2.2 (4)	内控水平 (15 分)	有内部控制措施，并得到良好执行。措施完善的得 15 分；基本完善的得 10 分；一般得 6 分；差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2.2(5)	对县级平台公司融资贡献度 (6 分)	(1) 对县级平台公司综合授信 1 个亿以下的，得 1 分。 (2) 对县级平台公司综合授信 1 个亿以上 2 个亿以下的且，得 2 分。 (3) 对县级平台公司综合授信 2 个亿以上 5 个亿以下的，得 4 分。 (4) 对县级平台公司综合授信 5 个亿以上的，得 6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2.2 (6)	支持本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含固定资产投资）（6分）	1、支持本地区经济发展且投资总额在 100 万以下的，得 1 分。 2、支持本地区经济发展且投资总额在 100 万以上 200 万以下的，得 2 分。 3、支持本地区经济发展且投资总额在 2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下的，得 4 分。 4、支持本地区经济发展且投资总额在 500 万以上的，得 6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2.2 (7)	三保支出贡献度（8分）	根据供应商 2024 年度本区域的财政清算数据为评分依据。按照数额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 8 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 1 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本项 8 分分值减完为止。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2.2 (8)	资金存管定制方案（25分）	参选银行为采购人设计切实可行的资金存管定制方案： 1、根据参选银行在开户、支付结算、账户管理、特色服务等方面的金融服务与支持承诺服务方案，由磋商小组以实际符合单位需求为基础，根据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10 分） 2、储户风险控制方案，根据参与银行储户风险控制方案情况综合评分；（0-8 分） 3、根据参与银行提供的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计息方案，即采购人提前支取部分或全部本金定期存款时，按照该存款的实际存期，提供提前支取部分及未支取部分的计息方案等进行评分。（0-7 分）
2.2.2 (9)	服务承诺（15分）	1、指定专人上门负责结算和存款相关服务；（0-3 分） 2、每月初 3 个工作日向存款单位提供单位定期存款情况明细表；（0-3 分） 3、协助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等；（0-3 分） 4、指派专人协助办理其他相关业务事宜；（0-3 分） 5、业务差错及调整。（0-3 分）

注：

- 1、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 2、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1、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审查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总则”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5)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磋商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7) 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本条不适用）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磋商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a.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b.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略，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规范尉氏县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操作，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 号）等文件精神，尉氏县财政局采用竞争性方式选择财政专户资金协议存款代理银行。

2、中标人数量：2 名。其中：第一名为第一档，存款额度为 5000 万元；第二名为第二档，存款额度为 4000 万元。

3、定期存款银行出现以下行为或情形的，县财政局应当视情节轻重，予以及时收回资金、解除存款协议关系、通报、取消该银行在 2-5 年内参与县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操作资格等处理：

- （一）定期存款银行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
- （二）发现并经核实定期存款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 （三）监管评级降低，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存款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四）存在未及时汇划到期本息金额较大或未及时汇划到期本息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 （五）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六）没有按照协议承诺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的；
- （七）其他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形。

4、定期存款银行未按规定和协议承诺办理相关业务，造成财政专户资金风险或损失的，定期存款银行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磋商利率一览表
- 7、服务方案
- 8、服务承诺
- 9、廉政承诺书（格式）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0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依照磋商文件前附表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2、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零元 小写：0.00 元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5、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附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附件，各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不填写或删除相关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此项内容均不作为废标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提供承诺）

3.3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事件；（提供承诺）

3.4 供应商须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国家批准、具有行业资质且在尉氏县设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持有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3.5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涉及信用记录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自行查询的结果可以附在投标文件内，但不作为评审依据）。

附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尉氏县财政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附件

附件 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6、磋商利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说明：

- 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需要可另页描述。
- 2、此项报各种需要报的利率，如协议存款利率等。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行提供。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服务承诺

9、廉政承诺书（格式）

尉氏县财政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豫财库〔2017〕56 号及财政部《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等文件精神，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财政专户资金协议存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财政专户资金存放与贵单位负责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